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王楠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公司主要股东和第七届董事会推荐，选举戴茂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选举产生，经公司主要股东和第七届董事会推荐，选举钱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查保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审计委员会**

公司提名赵惠芳女士、周泽将先生、李洪峰先生、查保应先生、李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提名张圣亮先生、赵惠芳女士、李洪峰先生、王德龙先生、钱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圣亮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提名戴茂方先生、周泽将先生、李洪峰先生、张圣亮先生、王楠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戴茂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周泽将先生、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赵惠芳女士、李永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周泽将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小平先生、董刚先生和王保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洪洋女士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盛夏女士和赵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查保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永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小平先生、董刚先生、王保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洪洋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

## **董事长简历**

**戴茂方**，男，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汽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副董事长简历**

**钱进**，男，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兼任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钱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总经理简历**

**查保应**，男，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查保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永祥**，男，1962年10月出生，安徽工商管理学院 MBA，现任江汽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李永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勇**，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4 年 2 月起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科科长，后历任预算与财务管理业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轿车营销公司财务部部长、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小平**，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程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刚**，男，1968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安徽安凯金达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7 年至 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徽安凯金达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洪洋**，女，1963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本公司汽车研究所所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副总工程师、汽车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洪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保清**，男，1965 年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江汽公司汽研所室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卡车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商用车制造公司副总经理、商用车公司副总经理，乘用车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乘用车制造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保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盛夏**，女，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盛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办公电话：0551-62297712

传 真：0551-62297710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23 号

赵保军，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4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保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办公电话：0551-62297712

传 真：0551-62297710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23号